
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儲備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資料：

即日起至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或學校網站下載。

二、內容：

1. 待遇：每年一聘。
2. 職缺：導師、科任儲備教師數名。
3. 說明：教學等學校相關之事務，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校務工作。
4. 應徵條件：
 - (1) 具教學經驗。
 - (2) 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(3) 溝通協調能力佳，能與他人團隊合作。
 - (4) 責任感、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細心。
 - (5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資格：第一順位—具有國民小學教育合格教師證書。

第二順位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
第三順位—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電子郵件報名，意者請將履歷資料 E-mail：sgps01@hc.edu.tw

主旨：114 學年度儲備教師甄選-姓名

(二) 郵寄：將下列資料依序裝訂，郵寄或逕送至警衛室代轉。

地址：300024 新竹市北大路 70 號 人事室收。

電話：03-5328283

(三) 資料請檢附：**①**114 學年度儲備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

②具結書(附件二)

③自傳

④最高學歷證書影本

⑤合格教師證影本、各項專長證書證書影本

⑥其他資料

五、附則：

(一) 學校收到資料後，先進行書面審查；通過書面審查，將以電話通知複試。

(二) 複試包含口試及試教。

114 學年度儲備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

附件一

應徵編號：(學校填寫)

姓名			身分證 字 號			照片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通訊 地址						住宅： 手機：
E-mail						
教師 或 其他 證書 證號	核准機關	核准日期	證書字號			

教育程度及專長							
程度	學校名稱	自		迄		主修科系	肄/畢業
		年	月	年	月		
大學							
研究所							
職業專長		1.				2.	

經 歷 (含目前職業以年月先後順序詳列之，可自行增列)								
任 教 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自		迄		年資(年)	擔任職務	任教年級
		年	月	年	月			
其他經歷								

語文程度			
語文	說	讀	寫
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
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
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	☐ 很好 ☐ 中等 ☐ 普通

家庭狀況（包括父母, 配偶, 子女, 兄弟姊妹, 表格可自行增列）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職業	住址(或同通訊地址…)	是否撫養	存/歿
		年 月 日				
		年 月 日				
		年 月 日				
		年 月 日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地 址	電話	

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報實情者，願受學校解職處分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簽名：		(蓋章)	日期_____

*本表僅作徵聘面試之用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
具 結 同 意 書

附件二

本人_____報名114學年度儲備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立 具 結 人 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住 址 ：

電話(手機) 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